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

院发〔2023〕22号

关于实施提质增效四条举措的通知

各系（部）、全体教师：

为激发学院教师干事创业活力，进一步加强教职工绩效管理和奖励，推动学院“十四五”规划更快更好落实，根据学校《关于新时代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特提出提质增效四条举措，望对照目标，努力落实。

一、**设置团队绩效奖**。学院4个管理团队（大学英语、英语学科专业、中文、成都教学部），以上一学年度的业绩绩效为基数，根据各自团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业绩绩效不低于上一学年度，给予1000元奖励；绩效增长达到5%及以上、低于10%，给予2000元奖励；绩效增长达到10%及以上，给予3000元奖励。

奖励由各管理团队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大学英语、英语学科专业、中文、成都教学部管理团队负责人分别为杨柳、丁芳芳、匡存玖、虞跃。团队负责人所得奖励不低于30%。

二、设置目标任务奖。以自然年度为单位，完成“十四五”规划年度目标任务的团队，给予每个团队 5000 元的奖励，由团队负责人（系主任）进行二次分配。团队负责人所得奖励不低于 30%。

三、设置特别贡献奖。每年底，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认定，在自然年度内对学院当年各项事业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个人或者团队，年终绩效调节给予奖励，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四、设置个人业绩增长奖。教职工年度业绩总分排名前五名，年终绩效调节给予每人 800 元的奖励。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实施提质增效四条举措的通知》（院发〔2022〕6 号）同时废止。



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